

- (二) 本考試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三)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上述表單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
- (四)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
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方式請見後附之說明(一)。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背面上方請黏貼繳款證明正本）。
- (三)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後附之說明（二）。
-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 會計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依第 2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3) 依第 3 款資格報考：考試院核發之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證書影本，並附任職有關職務滿 4 年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4) 依第 4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5)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 (6) 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未屆滿者，須繳 104 年（含）以後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之考試成績通知書正本；惟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至 106 年屆滿者，須以新案報考，並請依應考資格之不同，重新繳驗上述各該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2.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及學系(組)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3. 專利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考試院核發之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附任職有關職務滿 4 年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4. 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依第 3 款資格報考：考試院核發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附任職有關職務滿 4 年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4)依第 4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註 1：應考資格補充說明、非持有本國學歷應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情請見後附之說明(三)及(四)。

註 2：申請暫准應試者，請見後附之說明(五)。

(六)身心障礙者應繳證明文件

1.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 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截止日：107 年 5 月 25 日

1. 繳款方式

- (1)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3)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透過匯款單繳款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6)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3.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三）應考資格補充說明

1. 以下人員須以會計師新案報考：
 - (1)103 年報考會計師考試，至 106 年補考期限屆滿仍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107 年應報考新案，全部科目並應重新應試。
 - (2)104 至 106 年間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經本人慎重考慮後，於本年報考時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者，視為以新案報考。擬改以新案報考者，須繳附聲明書聲明放棄舊案資格，並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
2. 專利師應考資格第 2 款或會計師、民間之公證人應考資格第 3 款所稱「任職有關職務滿 4 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

服務年資滿 4 年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四) 非持有本國學歷應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2. 大陸學歷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3. 港澳學歷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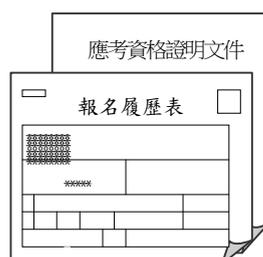
(五) 申請暫准應試規定

1. 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填寫「暫准應試」申請表併同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應試」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補繳。不克於上開日期補繳者，至遲應於 107 年 8 月 18 日第 1 節考試前補繳，始得參加考試。
2. 應考人未能於報名前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者，請填寫「暫准應試」申請表，先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連同尚在修習課程之學校出具修課證明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應試」者，其所欠缺學科及學分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應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補繳，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考試。

四、郵寄報名表件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0712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 或 3927)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本考試各類科均為筆試。

二、考試日期

107年8月18日(星期六)至8月20日(星期一)。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年8月2日至8月20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

五、試場分配

107年8月17日，分別在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7年8月2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 六、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 2 B 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七、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 八、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九、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命題大綱](#) > [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四、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 會計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二) 不動產估價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三) 專利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四) 民間之公證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公證法第2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五、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六、及格標準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8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2.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60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3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9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9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第6條第1項第6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9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八、試題疑義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7 日上午 12 時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7.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九、榜示

(一) 日期：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成績通知

本考試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十、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十一、閱覽試卷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完成線上申請，並依限繳費。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肆、各項查詢方式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7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7140](#) 項下查詢與下載。

伍、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1. [應考資格表](#)
2.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3. [暫准應試申請表](#)
4. [會計師考試聲明書](#)
5.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6.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7.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8.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9. [試場規則](#)
10.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1. [常見 Q & A](#)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8 日 (星期六)		8 月 19 日 (星期日)				8 月 20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08:5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6:0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40 18:4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4:00 17:00	
803	會計師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審計學		# 高等會計學		◎ 稅務法規		◎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與商業會計法		# 成本會計 與管理會計		# 中級會計學	
<p>一、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中科目上端有「◎」者考試時間為 2 小時，「#」者考試時間為 3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請注意須應試或補考之節次及考試時間，並準時入場應試。</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8 日 (星期六)			8 月 19 日 (星期日)			8 月 20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7:40	09:00 11:00	13:00 17:00	09:00 11:00	13:00 15:00		
905	不動產估價師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物權 與不動產 法規	土地利用 法規	不動產 投資分析	不動產 估價實務	不動產 經濟學	不動產 估價理論		
<p>一、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除「不動產估價實務」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8 日 (星期六)						8 月 19 日 (星期日)						8 月 20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6: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2:00
701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專利法規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專利審查標準與實務		◎專業英文		工程力學		專利代理實務	
702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703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704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705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			
706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707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專業日文		工程力學			
708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709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710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711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			
712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 一、8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前端有「※」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除「專利代理實務」考試時間為3小時，「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考試時間為1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8 日 (星期六)			8 月 19 日 (星期日)			8 月 20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7:40	0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7:40	09:00 11:00	13:00 15:00
904	民間之公證人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	中華民國憲法	商事法	公證法	英文	非訟事件法 與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與國際私法

- 一、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應試科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